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D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对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对《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

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 (含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 华安安和债券C	D类基金份额 华安安和债券D
基金代码	007167	007168	027835

3、本次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0.3%
M≥500	每笔1000元

(2)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1.0%	100%
7天≤Y<180天	0.5%	100%
Y≥180天	0	/

4.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5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合同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D类基金份额等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5日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等修订基金合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V)为2.36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1%。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6,198,380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0.38%。锡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合计减持比例从44.15%下降至43.77%。

2026年6月3日收市后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向锡业股份发出《减持锡业股份的公告》,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6日至6月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6,842,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4,610,000股,上述合计减持锡业股份13,252,200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0.81%。锡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合计减持比例从43.77%下降至42.9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东路1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6日-6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6日至6月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6,842,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4,610,000股,上述合计减持锡业股份13,252,200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0.8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锡业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锡业股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53,034,385.10+1,530,802,166*10=0.999700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7000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700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3,552,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52,725,00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3,093,767股,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3,552,082股,减少至458,315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034,38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是/否)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1,380,000	1.08	0.17	否	2026年6月1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需求
宁波汇宁	是	1,720,000	1.38	0.22	否	2026年6月2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需求
合计	-	3,070,000	2.46	0.39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转2”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4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与NovoSana (Europe) B.V.(以下简称:挪亚圣诺欧洲)签订关于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如双方未能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为本次交易失败,双方同意友好协商,并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最长期限(“最晚签署日”)。若截至最晚签署日仍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终止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4月29日,各方就正式协议的相关条款仍在磋商中,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晚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推动产业链的补强与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合计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挪亚圣诺欧洲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交割,其中:首次交易

受让挪亚圣诺欧洲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第二次交易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启动,即受让目标公司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进展暨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主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鼎恒为:上海爱普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因银行共管账户开立、相关报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签约前置筹备工作未全部完成,本次收购未能于2026年5月29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保障本次收购事项有序推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最迟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挪亚圣诺欧洲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转2”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委托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向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高特电子发行价格为7.08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认购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0089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007192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159333	天弘中证中期节能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特电子	5455	38621.4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f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4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与NovoSana (Europe) B.V.(以下简称:挪亚圣诺欧洲)签订关于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如双方未能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为本次交易失败,双方同意友好协商,并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最长期限(“最晚签署日”)。若截至最晚签署日仍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终止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4月29日,各方就正式协议的相关条款仍在磋商中,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在2026年4月30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晚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推动产业链的补强与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合计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挪亚圣诺欧洲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交割,其中:首次交易

受让挪亚圣诺欧洲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第二次交易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启动,即受让目标公司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进展暨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主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鼎恒为:上海爱普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因银行共管账户开立、相关报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签约前置筹备工作未全部完成,本次收购未能于2026年5月29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保障本次收购事项有序推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最迟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挪亚圣诺欧洲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转2”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